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勤勉、诚信、守法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赵彦彬：男，197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985）、焦作科瑞森重装股份有限公司、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其中本人任期内召开1次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彦彬	1	0	1	0	0	0

注：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王佐林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

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现场调查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通过按期接收并阅览公司定期发送的《洋丰风采》，持续关注“新洋丰”微信公众号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重点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等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各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使我能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彦彬

2024年4月18日